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1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2025年09月09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3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一章
7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21	招标需求	第三章
2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指引3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42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值	第六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16)。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
- 3、采购需求:
- (1)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提供信息化服务,包含新建平台系统、建设网络边界接入平台视频交换链路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包含调试期3个月。(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及软件均至少3年质保。(4)项目属性:服务类。(5)最高限价(元):6.621,900.00
 - 4、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155554;5、采购预算资金:6,621,900.00元(国库资金:6,621,900.00元)
 - 6、合同履约期限:(系统开发及调试运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包含调试期3个月。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09-10 至 2025-09-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

- 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售价(元): 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09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 2025-10-09 10:0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者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

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

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

流程步骤, 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

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 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

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

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

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

联系人: 史正旸;

联系方式: 021-23033851;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邮编: 200001;

联系方式: 021-63350167。

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喆皓 1;

电话: 021-63350167;

传真: 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 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16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 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是否允许采购进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
	ы) нн:	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分包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8	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24	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是自然初始的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不进行演示
10	是否提供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不要求提供样品
11	是否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
		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T 4- 12/12/14 14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1 ₩ → ₩ /# ₩ ₩ ₩ ₩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
15	式	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2025-10-09 10:00:00
16	投标截止时间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
10	(即开标时间)	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
		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
	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
	购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
开标地点	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
	操作即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
	享受价格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 [2020] 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
执行办法	 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有关要求。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
	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结果公告与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查询方法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
	通知书。
全同ダ汀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
	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mark>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mark>
履约保证金	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
	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
	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评标方法 小微企业的认定 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中标结调方法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 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 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 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 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 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18.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18.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详见公告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引用上海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提供	项目级
	证照库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	
			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级
		函(由采购人审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	
		核)	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	
			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	
			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	
			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	
			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	项目级
		授权书(由采购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	
		人审核)	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	
			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项目级
		查询(由采购人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	
	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	
	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査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审核)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 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 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 [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 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期)集成服务符合性要求包1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	项目级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	
情形	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	
	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	
	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	
	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	
	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	
	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	
	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根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 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 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20 分)	0~2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
		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
		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
		标报价)×100×(20%),分值
		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

		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上
		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
		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
		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
		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
		人自己如然人自無事始乎随至,心
		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
		结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 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 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
#要求 (0-9 分) 1 、万兆交换机:	0~9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
#要求(0-9分)1、万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	0~9	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接口 ≥ 6 个; 10GE 光端口数量 ≥		(ProductDataSheet) 或产
48 个; 支持微分段 (IPv4 和		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
IPv6)。2、千兆交换机:交换容		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投标人所提供
量 ≥2.4Tbps ;包转发率 ≥		的某一型号/款产品须同时满足以
670Mpps ;全端口支持		上所有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每
MACsec。3、核心部件: 2U 控		个要求得3分,共9分;如未提
制框可以支持≥ 25 个盘;配置≥		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或有一项或多
2 个控制器; 支持配置 16/32G		项不满足的,则不得分。
FC, 10/40/100GE; 总缓存容		
量配置≥128GB(不含任何性能		
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SCM 等)。		
1)网络传输和系统建设方案(0-8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分)		网络传输和系统建设方案。评委会
		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
		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
		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含各系统施工及调试方案,含针对本项目需开发或对接接口的软件技术方案),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
		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
		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
		作性的,不得分。
2)硬件及设备配置方案(0-8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硬件及设备配置方案。评委会根据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内容对投标
		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系统构成、系统图、点位分布、
		各系统主要功能等),各项标准和
		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
		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
		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
		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
		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
		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
		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
		实施措施的,得3-4分;(4)所
		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
		漏,得 1-2 分;(5)未提交任何
		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
		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0-8分)	0~8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保
		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
		质量的各项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管理体系、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
		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
		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
		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
		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
		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
		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
		本齐全得 5-6 分;(3)所提供方
		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
		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
		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
		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
		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
		作性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8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各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其应急
		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对于

		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评审
		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
		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
		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
		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
		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
		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
		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
		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
		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
		全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
		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
		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
		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
		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
		缺漏 ,得 1-2 分;(5)未提交任
		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
		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0-6 分)	0~6	要求: 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符
		合项目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
		本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日常
		检查与维护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
		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所提供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
		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
		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
		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
		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
		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3)所
		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
		漏,得1-2分;(4)未提供或所
		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
		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Arranda (a a A)	0~8	1411年11日11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日11日日11日日11日日11
售后服务方案(0-8 分)	0~8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
		间、到达现场的时间承诺; 质保期
		限承诺、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
		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
		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
		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
		施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
		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
		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
		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
		分。
	0.4	
1)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	0~4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
况(0-4分)		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
		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
		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
		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
		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项目
		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
		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
		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
		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
		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
		的不得分。
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4	0~4	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
分)		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
74 /		HATCH HAVE N II III AND THE III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
		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
		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
		准:(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
		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
		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相关
		技能证书的证明材料),管理机制
		完善详尽的,得 3-4 分;(2)所
		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
		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3)所提供的服务人
		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 分)	0~8	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 (4) 所 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 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 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 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 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黄浦分局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项目主体

采购编号: 0125-000155554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 1.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提供信息化服务,包含新建平台系统、建设网络边界接入平台视频交换链路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 合同履约期(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包含调试期3个月。
- 3.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及软件均至少3年质保。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2、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系统初步建设完成经由采购人确认后支付50%;
- 2) 整体经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3.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 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5)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c)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 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如有需要,乙方应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相关工作。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 ____。

十二、 其他约定

- 1、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u>投标文件中提交</u>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其他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	」索引目录(页码)	
/ , 3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	 索引目录(页)	
净安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 系引日水(贝)
	小微企业		页至页
•••••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		
71 3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X T G X (X /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	•••••	
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	人 (公章):		
日期	:年_	月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签	字:_		 	
投标人(公	冷章):				
日期:	年	_月_	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1				
投标人	、授权代	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î): _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准。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公告及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	述签
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		,通过"	'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到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	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我方	同意,如果	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交与投标文件;	中相应内容不—致的武有矛盾的	77.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法 (主

-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 有异议。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 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联系人:	_;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年月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	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	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抗	设标活动 ,并
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送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	了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	双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到	戈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MEDITHER HIT	1.0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此处粘帖: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有照片的一面)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	可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 邮编: _		;					
	电话:	; 传真: _		o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l: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							
	6)注册资本: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	金额:	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	金额:	万元。	(另行附表)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约	内人数:	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2:本单位现有从业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在职:/	、 聘用:人	、; 具有高级职	称:人, 中级耶	只称:人,	初级职			
称:	人,其他: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き(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投析	示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ː:							
投标	示人 (公章):								
日期	明:年月日	Ī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类	邓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i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迫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义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本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效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力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制	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而日绾早.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一期)集成服务包1

系统开发及调试运行期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限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_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	_月_	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人员费用			
=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	字:_		 	
投标人(2	〉章):_			 	
日期:	年	_月	_目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月工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岗位名称	資标准	数	月工资小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 责任 险	劳防用品	待退 补偿	合计
行政管理	里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	字:_		 	
投标人(么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	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	Z: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_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统	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_	月_	目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1			
	零部件 2			
	零部件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_	目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7102976-0123434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采购人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
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国业地总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
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标编号:、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
70。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
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 专业	·	执业资格		·	一寸具	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 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第 主要工作特点、位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题 每周在本项目现却	优势: 要工作安排: 汤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替代项目负责人见	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的原则: 立达到的能力和资本 立满足本项目管理!	格:	::			
投标人授权代表经 投标人(公章):	签字: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	页	;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 违法 刑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 人	
职务												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左	E	月	Ħ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 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签字: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 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	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4、付款方式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			
	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				
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及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			
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元签 订 的合 同 (以 下 简 称 " 合 同 ") 向 贵 方 提 何(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任
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领
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
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
鉴于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年月日与贵
方签订的	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
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约	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	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	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
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	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規	见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	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币日烷早,	310101000250417102976-	-0193/3/1	八平切标至购立团
坝日猵亏:	310101000250417102976-	-01234341	公开俗怀未购又件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_	目		